

率照現行標準；反之，若材積重量小於實際重量的 1.5 倍時，則依據實際重量計費，費率照現行標準，以減輕用郵顧客之負擔，降低市場衝擊。中華郵政公司已重新檢討，將比照業界計費方式認定材積重量。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速將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表外管、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施工規範等訂定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3)

李委員就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速將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表外管、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施工規範等訂定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管線材質標準部分：

- (一)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同法同條第 4 項規定：「天然氣事業儲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之設置場所應符合地質安全相關法規規定。」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係國家標準主管機關，業就天然氣輸儲設備及管線訂定鋁合金製液化天然氣儲槽構造、壓縮天然氣鋼瓶等 2 項國家標準。該局亦已制定金屬管、橡膠管及塑膠管等不同材質之 11 種管線國家標準，可供天然氣事業等相關產業參考並依施工需求選用。

二、有關管線施工規範部分：

- (一)有關專業人員管理規範：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14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負責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本院勞委會另與經濟部 100 年 8 月 8 日會銜發布「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亦可作為管理該等專業人員之依據。
- (二)查目前國內瓦斯業者施工係由上開具有專業證照之人員，依照「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之「瓦斯用戶裝置工程設計施工準則」，及參考各先進國家之施工規則進行工程施作。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第三代監理系統電子 e 化即將完成，基於民眾的便利，是否應儘速檢討駕照定期換發之相關法制規定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9)